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公报

GAZETTE OF THE MINISTRY OF WATER RESOURCE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办公厅主办

2019年第3期 (总第49期)

## 主 编

耿六成

## 副主编

姜成山 王 治 邓淑珍 (常务)

## 编辑部主任

刘宝勤

## 编辑部副主任

倪 鹏 张智吾

## 编 辑

陶清波 张 柯

车小磊 杨 轶 王 慧

## 目 录

水利部关于做好乡村振兴战略规划水利工作的指导意见 .....	1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监督规定(试行)和水利督查队伍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	5
水利部 教育部 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深入推进高校节约用水工 作的通知 .....	13
水利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长江经济带小水电站生态流量监管的 通知 .....	15
水利部关于进一步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推进水利工程补短板工作 的通知 .....	18
水利部关于修订印发水闸注册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 .....	20
水利部关于印发渭河流域水量分配方案的通知 .....	22
水利部关于印发伊洛河流域水量分配方案的通知 .....	24
水利部关于印发洮河流域水量分配方案的通知 .....	26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2019年度第一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和甲级质 量检测单位“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结果公开的通告 .....	28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土保持监测成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33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	36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文现代化建设技术装备有关要求的通知 .....	41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征集2020年度成熟适用水利技术成果的通知 .....	43
水利部关于开展2019年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审批工作的公告 .....	45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小水电建设项目经济评价规程》等4项水利 行业标准的公告 .....	47
水利部关于公布第六批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单位的公告 .....	48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水电工程沉沙池设计规范》等3项水利 行业标准的公告 .....	54

编辑、出版 水利部公报编辑部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二条2号  
邮编 100053  
联系电话 (010) 63202650  
(010) 63205274  
京内资准字 0709-L0086号  
印刷 北京瑞斯通印务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制作 梁 晨



# 水利部关于做好乡村振兴战略规划 水利工作的指导意见

水规计〔2019〕2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水务）厅（局）：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党的十九大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新时代“三农”工作的总抓手。

《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以下简称《规划》）部署了一系列重大工程、重大计划和重大行动，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精神，认真落实《规划》明确的乡村振兴水利工作目标任务和要求，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决策部署，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遵循“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围绕“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提高农村供水保障水平，强化农村河湖管理，推进农村水系综合整治，实施农业节水行动，完善农村水利基础设施网络，推进农村水利现代化和城乡水利一体化，完成好《规划》明确的目标任务，为乡村全面振兴提供水利支撑和保障。

###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着力提高农村供水保障水平，完善水资源供给保障体系和防洪排涝减灾体系，加强农村水生态治理保护，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与人居环境，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

福感和安全感。

坚持节水优先、保护优先。坚持节水优先，加强水资源高效利用，形成有利于水资源节约保护的农业产业结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加强水土流失预防治理，强化河湖管控，助力美丽乡村建设。

坚持系统治理、统筹协调。树立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的理念，系统考虑农村河湖上下游、左右岸生态修复与保护。加强与农业农村产业发展、脱贫攻坚、农村环境整治等的统筹协调和有机衔接，充分发挥水利对乡村振兴的作用。

坚持因地制宜、突出重点。充分考虑不同区域特点、发展水平和农村基层实际需求，因地制宜提出合理的目标任务和可操作性强的措施。以农村供水、河湖管理和水系综合整治为重点，推进农村水利基础设施提档升级。

坚持改革创新、激发活力。坚持两手发力，盘活农村水利资源，完善财政保障、金融支持和社会积极参与的多元水利投入机制。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创新农村水利建管模式，充分调动农村基层和群众的积极性，激发农村水利发展内生动力。

### （三）主要工作目标

到2020年，农村贫困人口饮水安全问题全面解决，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83%，农村集中供水率达到87%；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55以上；完成“十三五”新增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27万平方公里任务。农村水生态环境得到进一步治理，防汛排涝抗旱体系不断完善。

到2022年，农村水利基础设施网络进一步完善，水资源保障能力明显增强，防汛抗旱能力明显提升，河湖面貌明显改善。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85%，农村集中供水率达到88%，水质达标率和供水保证率进一步提高；农田有效灌溉面积达到10.4亿亩，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56以上；规划期新增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28万平方公里。

## 二、加强农村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

(四) 巩固提升农村饮水安全保障水平。以解决贫困人口、饮水型氟超标人口和抵边一线乡村人口的饮水问题为重点，到2020年底全面解决6000万农村人口饮水存在的供水水量不达标、氟超标等问题。持续巩固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结合农民意愿、区域特点和地方财力，有序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和农村供水规模化建设；在山丘区、边境地区等人口相对分散区域，重点推进农村供水工程规范化建设。全面推进落实农村饮水安全管理“三个责任”“三项制度”，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建立健全合理水价形成和水费收缴机制，以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方式吸引社会力量参与供水设施建设运营。

(五) 推进重大水利工程建设。扎实做好新建大型灌区、重点水源和重要蓄滞洪区建设等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前期论证，加快项目规划选址、土地预审和环评等要件办理，及时落实项目建设条件，提前做好开工准备，确保成熟一项，开工一项，力争早开多开。加快重大水利工程在建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建成发挥效益。因地制宜，积极推进配套工程建设，扩大农村地区受益范围，不断提升重大水利工程对农村供水安全的保障能力。

(六) 加强水利薄弱环节建设。实施防汛抗旱能力提升工程建设，加快推进流域面积3000平方公里及以上的244条重要河流治理和流域面积200~3000平方公里中小河流治理。加快重点区

域排涝能力建设。力争用5年左右时间全面完成现有病险水库除险加固任务，积极推进大中型病险水闸等其他病险工程除险加固。加强农村中小型骨干水源工程建设。加快农村基层防汛能力建设，全面加强洪水易发区、河湖洪泛区水情监测预警预报。完成543个县的农村基层防汛预报预警体系建设，解决好农村防汛预警信息发布“最后一公里”问题。

(七) 继续开展大中型灌区建设与改造。在东北、长江中下游等水土资源条件匹配的地区，发挥已建水库枢纽工程综合功能，有序新建一批节水型、生态型灌区，加快在建大型灌区建设步伐，扩大有效灌溉面积。继续推进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与现代化建设，在2020年底基本完成《全国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实施方案（2016—2020年）》《全国大型灌溉排水泵站更新改造方案》规划任务的基础上，选择一批有代表性的大型灌区继续开展灌溉排水骨干工程补短板工作，同步开展量测水设施、信息化等建设，加强灌区规范化标准化管理。

(八) 因地制宜开发利用农村水能资源。按照绿色发展的要求，科学开发利用农村水能资源，2020基本完成“十三五”农村水电扶贫工程和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任务。突出以河流为单元，以修复河流生态为目标，实施好“十三五”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在农村水能资源丰富的贫困地区，组织开展农村水电扶贫工程建设，增加建档立卡贫困村和贫困农民收入，促进贫困地区发展，保护生态环境。坚持问题导向，认真组织开展长江经济带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力争在2020年底前完成整改，限期退出的时间原则上不晚于2022年，有效解决小水电存在的生态环境突出问题。2019年，继续开展绿色小水电站创建，新增200座安全生产标准化电站、30座农村水电扶贫电站和50座绿色小水电站。

(九) 全面完成水利扶贫任务。加大水利行业扶贫力度, 全面落实《“十三五”全国水利扶贫专项规划》和《水利扶贫行动三年(2018—2020年)实施方案》各项目标任务。突出抓好贫困地区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建设, 确保2020年全面解决贫困人口饮水安全问题。加快贫困地区农田灌排、水旱灾害防御、水资源开发利用、水土保持等项目建设; 落实好农村水电扶贫、水库移民脱贫攻坚、水利劳务扶贫等促进贫困户增收致富政策。进一步加快集中连片特困地区、“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等公益性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做好水利部对口支援地区和革命老区等重点区域水利扶贫工作。以水库移民人数较多的移民村为重点, 加快水库移民美丽家园建设。

### 三、强化农村河湖管控与水生态治理保护

(十) 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鼓励将河湖长体系延伸至村一级。划定河湖管控范围, 建立河湖岸线分区管理保护制度, 严格控制河湖空间开发利用行为。2020年底基本完成河流湖泊管理范围划定工作。

(十一) 开展农村水系综合治理。以河流为单元, 以乡镇或村庄为节点, 水域岸线并治, 集中连片推进, 打造一批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农村水系样本, 推动农村水系综合整治, 建设河畅、水清、岸绿、景美的水美乡村。摸排并清理整治河湖“四乱”问题。2020年基本完成水库“垃圾围坝”整治任务。实施退田还湖, 科学有序推进生态恶化湖泊治理与修复。选取河长湖长体系完善、管护制度健全、管护机制到位、管护成效显著的河湖, 打造一批干净整洁、环境优美、生态宜居、管理有序的典型示范河湖。

(十二) 推进水土流失综合治理。以长江中上游、黄河上中游、东北黑土区、西南岩溶区等水土流失严重区域为重点, 以小流域为单元,

实施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以长江经济带为重点, 在中西部地区实施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 以东北黑土区、西北黄土高原区为重点, 开展侵蚀沟治理和塬面保护; 在东部适宜地区、中西部城市周边和重要水源地建成一批具有典型示范作用的生态清洁小流域。持续做好水土流失动态监测, 开展全国水土保持专项执法行动, 加强水土保持工作监督管理。

(十三) 加强地下水超采区治理。认真落实《华北地区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行动方案》, 以京津冀地区为治理重点, 通过强化重点领域节水、严控开发规模和强度、多渠道增加水源供给、实施河湖地下水回补、严格地下水利用管控等措施、系统推进地下水超采治理。制定实施东北、西北等地区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方案, 强化地下水水量、水位控制, 严格禁采限采管理, 建立健全机井台账, 强化地下水动态监测。加强江河源头、重点水域、重要水资源涵养区、生态脆弱敏感河湖综合治理与保护。

(十四) 保护农村水工程遗产。在全国范围内遴选具有生态、科学、文化等历史价值意义的古灌溉工程, 做好世界灌溉工程遗产申报工作; 加强对灌溉工程遗产的保护, 确保灌溉工程遗产在保护中发展。做好乡村水景观、水文化、水工程、水利历史遗存等资源挖掘、保护和宣传工作。

### 四、深化农村水利改革

(十五) 实施农业节水行动。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节水行动方案》, 全面推进农业节水增效行动。将农业用水总量指标分解到各灌区, 按照农业用水控制指标, 合理规划灌溉发展规模; 推进农业灌溉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 开展农业用水精细化管理, 科学合理确定灌溉定额, 到2020年, 全面完成《国家农业节水纲要(2012—2020年)》确定的目标任务。

(十六) 深化农村水利工程产权制度与管理体

制改革。通过农村水利工程产权制度改革，开展农村水利设施清产核资，把相关水利设施量化为村级组织和农民群众资产，转化为村级组织和农民群众股权，通过保底分红、股份合作、利润返还等形式，分享相关农村产业发展增值受益。抓住界定工程产权、规范管护组织、明确管护责任、建立运行机制、落实管护经费、完善监督考核等关键环节，完善以奖代补、先建后补等机制，探索“公益性项目、市场化运作”的运管模式，完善政府补贴、特许经营、购买服务等机制，培育专业化水利工程养护公司、水利合作社、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等社会化管理服务主体，到2022年基本建立起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监管有效的农村水利管理机制。

（十七）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加快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意见》，建立农业水价形成机制和精准补贴、节水奖励机制，切实保护农民合理用水权益，提高农民有偿用水意识和节水积极性。抓好华北地下水超采区治理试点范围内的农业水价改革工作，把改革措施落实情况作为压采评估的硬指标。

（十八）提升农村水利科技创新水平。开展节水灌溉、水土保持、河湖治理与生态修复以及水资源循环利用等方面涉农水利科技研发创新攻关。加强涉农先进适用水利科技成果应用推广和信息共享。积极推动水利先进适用科技成果在农业水利领域的集成应用和示范推广，逐步推进农村智慧水利建设。

## 五、加强组织领导，做好组织实施

（十九）落实工作责任。各省级水行政主管

部门党组织要充分认识做好乡村振兴水利工作的重要意义，把党管农村工作的要求落到实处。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研究、部署和推动，层层落实责任，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一件事情接着一件事情办，久久为功，务求实效。

（二十）细化工作任务。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深入实际调查研究，摸清农村基层水利需求，根据本地实际细化乡村振兴水利目标和具体任务，纳入本省份乡村振兴有关规划或方案。要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形成推动乡村振兴水利工作的合力。

（二十一）完善农村水利投入机制。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积极落实公共财政更大力度向“三农”倾斜的政策，确保财政投入与乡村振兴水利发展目标任务相适应，保障农村水利工程建设、运行、维护与管理的投资需求。积极利用好金融服务“三农”优惠政策。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特别是农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用水合作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参与农村水利工程建设运营。切实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确保资金安全并充分发挥投资效益。

（二十二）吸引和培育乡村水利人才。加强农村水利服务适用技术人才培养，提高农村水利设施建设、管理和养护，以及河湖巡管、水源地管护、防汛抗旱应急等方面农村专业人才服务保障能力和水平。探索开展田间课堂、网络教室等培训方式，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专业技术协会、龙头企业等主体培养专业化水利人才队伍。研究利用好水利“三支一扶”相关政策，引导广大高校毕业生到基层水利一线服务就业。

水利部

2019年7月5日

#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监督规定（试行）和水利 督查队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水监督〔2019〕217号

部机关各司局，部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为加强水利监督管理和水利督查队伍管理，我部组织编制了《水利监督规定（试行）》和《水利督查队伍管理办法（试行）》，已经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单位，请遵照执行。

水利部

2019年7月19日

## 水利监督规定（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强化水利行业监管，履行水利监督职责，规范水利监督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水利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等有关文件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水利监督，是指水利部、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定职责和程序，对本级及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其他行使水行政管理职责的机构及其所属企事业单位履行职责、贯彻落实水利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强制性标准等的监督。

前款所称“本级”包括内设机构和所属单位。

**第三条** 水利监督坚持依法依规、客观公正、问题导向、分级负责、统筹协调的原则。

**第四条** 水利部统筹协调、组织指导全国水利监督工作。

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责和授权，负责指定管辖范围内的水利监督工作。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水利监

督工作。

### 第二章 范围和事项

**第五条** 水利监督包括：水旱灾害防御，水资源管理，河湖管理，水土保持，水利工程建设与安全运行，水利资金使用，水利政务以及水利重大政策、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等。

**第六条** 水利监督事项主要包括：

- （一）江河湖泊综合规划、防洪规划；
- （二）水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
- （三）取水许可、用水效率管理；
- （四）河流、湖泊水域岸线保护和管理，河道采砂管理；
- （五）水土保持和水生态修复；
- （六）跨流域调水、用水规划、水量分配；
- （七）灌区、农村供水和农村水能资源开发；
- （八）水旱灾害防御；
- （九）水利建设市场、水利工程建设与安全运行、安全生产；
- （十）水利资金使用和投资计划执行；

- (十一) 水利网络安全及信息化建设和应用；
- (十二) 地表水、地下水等水利基础设施监测、运行和管理；
- (十三) 水利工程移民及水库移民后扶持政策落实；
- (十四) 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
- (十五) 水利扶贫；
- (十六) 其他水利监督事项。

### 第三章 机构及职责

**第七条** 水利部成立水利督查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全国水利监督检查，组织领导水利部监督机构。水利督查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简称“水利部督查办”），指导水利部督查队伍建设和管理，承担水利督查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日常工作。

各流域管理机构成立相应的水利督查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简称“流域管理机构督查办”），组建流域管理机构督查队伍并承担相应职责。

本规定所称“水利部监督机构”是指水利部督查办，水利部具有相关职责的机关司局、事业单位、流域管理机构督查办、水行政执法等相关单位。

**第八条** 水利部水利督查工作领导小组职责：

- (一) 决策水利监督工作，规划水利监督重点任务；
- (二) 审定水利监督规章制度；
- (三) 领导水利督查队伍建设；
- (四) 审定水利监督计划；
- (五) 审议监督检查发现的重大问题；
- (六) 研究重大问题的责任追究；
- (七) 其他监督职责。

**第九条** 水利部督查办承担水利督查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具体职责：

- (一) 统筹协调、归口管理水利部各监督机构的监督检查任务；
- (二) 组织制定水利监督检查制度；
- (三) 指导水利督查队伍建设和管理；
- (四) 组织制定水利监督检查计划；
- (五) 履行第六条相关事项的监督检查；
- (六) 组织安排特定飞检；
- (七) 对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提出整改及责任追究建议；
- (八) 受理监督检查异议问题申诉；
- (九) 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条** 水利部机关各司局按照各自职责提出本业务范围内的监督检查工作要求，组织指导相关事业单位开展重点工作、系统性问题的监督检查，组织指导问题整改，对加强行业管理提出政策性建议。

**第十一条** 水利部所属相关事业单位，受机关司局委托承担监督检查工作，具体职责为：

- (一) 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工作；
- (二) 核查专项问题、系统性问题的整改情况；
- (三) 汇总分析专项检查成果，对重点工作、系统性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建议；
- (四) 配合水利部督查办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第十二条** 流域管理机构督查办履行以下职责：

- (一) 负责指定流域片区内综合性监督检查工作；
- (二) 配合水利部督查办开展片区内的监督检查工作；
- (三) 受委托核查发现问题的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其他行使水行政管理职责的机构及其所属企事业单位对问题的整改，以及其上级主管部门对问题整改的督促情况。



**第十三条** 水利监督与水政监察、水行政执法相互协调、分工合作。水利督查队伍检查发现有关单位、个人等涉水活动主体违反水法律法规的，可根据具体情节联合开展调查取证工作，或移送水政监察队伍及其他执法机构查处。

#### 第四章 程序及方式

**第十四条** 水利监督通过“查、认、改、罚”等环节开展工作，主要工作流程如下：

- （一）按照年度计划制定监督检查工作方案；
- （二）组织开展监督检查；
- （三）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及责任追究意见建议；
- （四）下发整改通知，督促问题整改及整改核查；
- （五）实施责任追究。

上述检查发现违法违规问题线索移交有关执纪执法机关。

**第十五条** 水利监督检查通过飞检、检查、稽察、调查、考核评价等方式开展工作。

飞检，是水利监督检查主要方式。主要以“四不两直”方式开展工作。“四不两直”是指：检查前不发通知、不向被检查单位告知行动路线、不要求被检查单位陪同、不要求被检查单位汇报；直赴项目现场、直接接触一线工作人员。

检查、稽察，是针对某个单项或专题开展的监督检查，一般在检查前发通知，通知中明确检查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需要配合的工作要求等。

调查，是针对举报、某项专题或带有普遍性问题开展的专项活动，一般可结合飞检、检查、稽察、卫星遥感等方式方法或技术手段开展工作。调查要尽量减少对被调查单位正常工作的影响，但可要求被调查单位提供相关资料。

考核评价，是针对某个专项或综合性工作开展的年度或阶段性的考核工作，一般通过日常考核和终期考核相结合实施。日常考核可通过飞检、检查、稽察等方式进行，将检查结果作为终期考核依据；终期考核要汇总全过程、各方面成果进行考核。

**第十六条** 水利监督可采用调研方式辅助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调研，是针对某项专题或系统性问题组织开展的专门活动，一般通过飞检、检查、稽察、调查发现问题的专门活动，归纳提炼，确定题目，制定调研提纲及工作方案，组织开展调研。调研要对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解决方案。调研不对被调研单位提出批评或责任追究意见。

**第十七条** 水利监督检查依据相关工作程序、规定、办法等认定问题，并向被检查单位反馈意见。被检查单位对认定结果有异议的，可提交说明材料，向督查人员所属监督机构申诉，也可向上一级监督机构申诉。水利部监督机构应对被检查单位申诉意见进行复核并提出复核意见。必要时，可聘请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协助复核。

水利部督查办是申诉意见的最终裁定单位。

**第十八条** 被检查单位是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的责任主体，该单位的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是督促问题整改的责任单位。

**第十九条** 各级监督检查单位按照各自职责，依据相关规定，向被检查单位或其上级主管部门反馈意见、发整改意见通知、实施责任追究。

各被检查单位接到意见反馈、整改通知后，要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整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组织问题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在规定期限反馈检查单位。被检查单位应同时将上述情况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 第五章 权限和责任

**第二十条** 水利监督检查人员，在工作现场

应佩戴水利督查工作卡，可采取以下措施：

（一）进入与检查项目有关的场地、实验室、办公室等场所；

（二）调取、查看、记录或拷贝与检查项目有关的档案、工作记录、会议记录或纪要、会计账簿、数码影像记录等；

（三）查验与检查项目有关的单位资质、个人资格等证件或证明；

（四）留存涉嫌造假的记录、企业资质、个人资格、验收报告等资料；

（五）留存涉嫌重大问题线索的相关记录、账簿、凭证、档案等资料；

（六）责令停止使用已经查明的劣质产品；

（七）协调有关机构或部门参与调查、控制可能发生严重问题的现场；

（八）按照行政职责可采取的其他措施。

**第二十一条** 监督检查应实行回避制度，工作人员遇有下列情况应主动向组织报告，申请回避：

（一）曾在被检查单位工作；

（二）曾与被检查项目相关负责人是同学、战友关系；

（三）与被检查项目相关负责人有亲属关系；

（四）其他应该回避的事项。

上述申请经组织程序批准后生效。

**第二十二条** 被监督检查单位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有义务接受水利部监督机构的监督检查，有责任提供与检查内容有关的文件、记录、账簿等相关资料，有维护本地区、本部门、本项目正当合法权益的权利，有对检查发现问题进行合理申辩的权利，有将与事实不符的问题向其他监督机构或纪检监察部门反映的权利，有因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二十三条** 水利部监督检查工作接受社会监督，凡有检查问题定性不符合规定、督查人员违反工作纪律、检查工作有悖公允原则等情况，可向上级水利监督机构或有关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四条** 责任追究包括单位责任追究、个人责任追究和行政管理责任追究。按照第六条监督事项，水利部相关监督机构分别制定监督检查办法，明确不同类型项目监督检查方式及问题认定和责任追究。

**第二十五条** 责任追究包括对单位责任追究和对个人责任追究。

对单位责任追究，是根据检查发现问题的数量、性质、严重程度对被检查单位进行的责任追究，以及对该单位的上级主管单位进行的行政管理责任追究。

对个人责任追究，是对检查发现问题的直接责任人的责任追究，以及对直接责任人行政管理工作失职的单位直接领导、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进行的责任追究。

**第二十六条** 对单位的责任追究，一般包括：责令整改、约谈、责令停工、通报批评（含向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水利行业内通报、向省级人民政府通报等，下同）、建议解除合同、降低或吊销资质等，并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违约经济责任。

对个人的责任追究，一般包括：书面检讨、约谈、罚款、通报批评、留用察看、调离岗位、降级撤职、从业禁止等。

上述责任追究，按照管理权限由水利部监督机构直接实施或责成、建议有管理权限的单位实施。

**第二十七条** 水利部各级监督检查单位要根据不同类型项目，依据不同的监督检查办法，按照发现问题的数量、性质、严重程度，直接或责

成、建议对责任主体单位实施责任追究；再根据责任追究的程度，建议对责任主体单位的直接责任人、直接领导、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实施责任追究。

一个地区或一个部门管理的多个项目，在一年内多次被责任追究，对该地区或该部门的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行政领导责任追究，同时对该上级主管部门的直接领导、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实施相应的责任追究。

**第二十八条** 凡受到通报批评及以上责任追究的单位及个人，在水利部网站公示6个月，其责任追究记入信用档案，纳入信用管理动态评价。

**第二十九条** 对单位或个人通报批评以上责任追究，由水利部水利督查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由水利部按照管理权限直接实施或责成、建议相关单位实施。

**第三十条** 经水利部水利督查工作领导小组

审定，对发现问题较多的地区或单位以及没有按照要求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地区或单位，暂停投资该地区或该单位已经批准建设的水利项目或停止、延缓审批新增项目。

**第三十一条** 经水利部水利督查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对问题较多且整改不到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问题严重程度，可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通报；必要时，在部、省级联系工作时，直接通报有关情况。

**第三十二条** 对实施违法行为的单位、个人进行行政处罚，交有管辖权的水政监察队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等规定执行，同级或上级督查机构可按照本规定进行监督和督办。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可参照本规定成立相应机构、制定相关制度。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 水利督查队伍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水利监督工作，规范水利督查队伍管理，提高监督能力和水平，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水利监督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水利部水利督查队伍的建设和管理。

本办法所称水利督查队伍包括承担水利部督查任务的组织和人员。本办法所称督查，是指水利部按照法律法规和“三定”规定，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企事业单位等履责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三条** 水利督查队伍建设和管理坚持统一领导、严格规范、专业高效、权责一致的原则。

##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水利部水利督查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领导水利督查队伍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

**第五条** 水利部水利督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水利部督查办）负责统筹安排水利督查计划，组织协调水利督查队伍督查业务开展，承担交办的督查任务。

**第六条** 水利部各职能部门负责指导水利督查队伍相关专业领域业务工作，配合水利部督查办开展专项督查。

涉及查处公民、法人、其他组织水事违法行为，可能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由水行政执法机构依法实施。

**第七条** 部相关直属单位依据职责分工承担有关督查任务执行、督查工作实施保障等工作。

**第八条** 流域管理机构设立水利督查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组建督查队伍，负责指定区域的督查工作。

**第九条** 水利督查队伍应建立健全责任分工、考核奖惩、安全管理、教育培训等规章制度。

### 第三章 人员管理

**第十条** 从事水利督查工作的人员一般应为在职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 坚持原则、作风正派、清正廉洁；

(二) 有一定的工作经验，熟悉相关水利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技术标准等，并通过督查上岗培训考核；

(三) 身体健康，能承担现场督查工作。

**第十一条** 水利督查人员上岗前的培训考核由水利部督查办具体负责。对培训考核合格的，统一发放水利督查工作证。

**第十二条** 水利督查人员每年应当接受培训。水利督查队伍应当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增强培训针对性，不断提高水利督查人员的政治素质和业务工作能力。

**第十三条** 水利督查人员执行督查任务实行回避原则，未经批准，不得督查与其有利害关系的单位（项目）。

**第十四条** 水利督查人员依法依规开展督查工作，各有关单位应积极配合。

**第十五条** 水利督查人员开展督查工作，应当遵守以下要求：

(一) 禁止干预被检查单位的正常工作秩序；

(二) 禁止违反规定下达停工、停产、停机等工作指令；

(三) 禁止违反操作规程、安全条例擅自操

作机械设备；

(四) 禁止违反规定要求被检查单位超标准、超负荷运行设备；

(五) 禁止违反规定擅自进入危险工作区；

(六) 禁止篡改、隐匿检查发现的问题；

(七) 禁止未经批准擅自向被检查单位或第三方泄露检查发现的问题或商业秘密；

(八) 禁止受关系人请托，向被检查单位施加影响承揽工程、分包工程、推销或采购材料、产品等；

(九) 禁止收受被检查单位礼品、现金、有价证券，参加有碍公务的旅游、宴请、娱乐等；

(十) 禁止向被检查单位提出与检查无关的要求、报销费用或发生违反八项规定精神的其他行为。

**第十六条** 水利督查人员在督查工作中存在工作不负责、履职不到位等情况的，给予谈话、警告、通报批评、调离岗位、清除出督查队伍等处理；违犯党纪、政纪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水利督查队伍人员管理负面清单及责任追究标准见附件。

**第十七条** 水利督查人员作出以下成绩，水利督查队伍可报请上级主管部门予以表彰：

(一) 为保证安全、避免重大事故（事件）发生等作出突出贡献的；

(二) 创新工作方式方法，显著提高督查质量和效率，受到上级认可并推行的；

(三) 作出其他突出工作成绩的。

### 第四章 工作管理

**第十八条** 水利督查队伍应以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技术标准等为督查工作依据。

**第十九条** 水利督查队伍开展督查工作应坚持暗访与明查相结合，以暗访为主，工作过程

实行闭环管理，应包括“查、认、改、罚”等环节。

**第二十条** 水利督查队伍可根据工作需要派出督查组，具体承担督查任务。督查组实行组长负责制，人员组成和数量根据实际任务情况确定。

**第二十一条** 水利督查队伍应根据具体督查任务，结合工作实际，制定督查方案。督查方案应包括督查内容、督查范围、分组分工、督查方法、时间安排、有关要求等。

**第二十二条** 水利督查人员应持证开展现场督查，并依据督查要求，坚持以问题为导向，按照问题清单开展检查，通过“查、看、问、访、核、检”等方式掌握实际情况。

**第二十三条** 水利督查人员开展现场督查，应按规定操作仪器设备，做好安全防护，保证人身、财产安全。

**第二十四条** 水利督查人员应客观完整保存、记录督查重要事项、证据资料，建立问题台账，发现问题应与被督查单位进行反馈。

**第二十五条** 水利督查队伍和督查人员应按的要求及时提交督查信息或督查报告。督查信息和督查报告应事实清楚、依据充分、定性准确、文字精炼、格式规范。

**第二十六条** 水利督查人员在督查中发现重大问题或遇到紧急情况时，应及时报告。

**第二十七条** 水利督查队伍应跟踪督促问题整改落实情况，适时开展复查。

## 第五章 工作保障

**第二十八条** 水利督查工作经费纳入预算管理。各水利督查队伍应根据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和工作计划，合理编制预算，纳入年度预算。

**第二十九条** 水利督查队伍开展工作应当保障工作用车，严格车辆管理，保证行车安全。

**第三十条** 水利督查队伍开展工作应当配备

必要的工作装备和劳保护用品等，保障督查工作安全高效。

**第三十一条** 水利督查队伍应合理设置相关服务设施，积极利用水利行业河道管理所、水文站点、执法基地等资源，为水利督查人员开展工作创造便利条件。

**第三十二条** 水利督查队伍应充分利用督查业务信息管理平台、终端等设备设施，通过督查业务各环节“互联网+”管理方式，发挥支撑作用，实现问题精准定位、全程跟踪，提高督查工作实效。

**第三十三条** 水利督查队伍应按国家和水利部有关规定制定合理的工时考勤、加班加时等办法，给予水利督查人员与工作任务相适应的待遇保障，为水利督查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督查工作中发生住宿无法取得发票的，可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解答〉的通知》（财办行〔2014〕90号）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转发财政部〈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办财务〔2014〕32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水利督查队伍应加强应急管理，建立健全应急处置机制，落实应急措施，提高督查过程突发事件应对能力。

**第三十五条** 建立督查专家库的水利督查队伍，应制定专家管理办法，加强专家遴选、培训、考核等工作。

## 第六章 绩效管理

**第三十六条** 水利督查队伍督查工作绩效管理实行年度考核制，每年考核一次，年底前完成。

**第三十七条** 水利部督查办负责本级督查队伍、流域管理机构督查工作考核。流域管理机构负责所辖水利督查队伍督查工作考核，并将考核结果报水利部督查办核备。

**第三十八条** 考核实行赋分制，考核内容

包括能力建设、监督检查、工作绩效、综合评价等。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具体考核办法另行制定。

**第三十九条** 水利督查队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一）督查工作组织存在过失导致较大及以上责任事故的；

（二）督查队伍受到违法违规处理的。

**第四十条** 水利督查队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考核结果不得评为优秀等次：

（一）列入督办的督查事项未办结的；

（二）督查工作组织存在过失导致一般责任事故的；

（三）督查人员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四十一条** 考核结果由水利部督查办负责汇总，报水利部水利督查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进行通报。考核结果纳入年度综合考评，作为干部任用、考核、奖惩的参考。

##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水利督查队伍人员管理负面清单

附件2：水利督查队伍人员管理负面清单责任追究标准

[http://www.mwr.gov.cn/zwgk/zfxxgkml/201907/t20190729\\_1351604.html](http://www.mwr.gov.cn/zwgk/zfxxgkml/201907/t20190729_1351604.html)

# 水利部 教育部 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

## 关于深入推进高校节约用水工作的通知

水节约〔2019〕2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教育厅（教委）、机关事务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教育局、机关事务管理局，教育部所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节水优先”方针，落实《国家节水行动方案》，教育引导广大学生树立节水意识，养成良好行为习惯和生活方式，加快推进用水方式由粗放向节约集约转变，提高高校用水效率，现就深入推进高校节约用水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节水宣传教育。**充分发挥高校教书育人的主渠道作用，积极推进节水教育进校园、进课堂，将节水教育融入德育教育内容。组织开展各具特色的节水宣传和实践活动，积极培育校园节水文化，营造亲水、惜水、洁水的良好氛围，使爱护水、节约水成为广大师生的良好风尚和自觉行动。

**二、强化用水精细化管理。**各高校要严格执行年度用水计划，用水计划指标应当分解落实到主要用水部门和单位，生产、科研用水应独立计量核算。加强用水设施设备的日常管理，杜绝跑冒滴漏。依法依规配备和管理用水计量器具，建立完善、规范的用水记录。鼓励建立用水实时监控平台，加强用水总量控制和效率评估。

**三、加强管网漏损控制。**各高校要排查校园供水管网现状，完善校园供水管网图，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积极推广应用管网漏损监测技术，

及时发现并处置管网漏损情况。稳步推进老旧供水管网改造，降低管网漏损率。

**四、提高非常规水利用。**各高校要积极建设雨水集蓄和再生水利用系统，提高非常规水利用率。校园绿化、景观用水和清洁用水尽量利用非常规水源。泳池等用水量大的场所应设置水处理再利用装置。加强直饮水尾水、空调冷却水的循环利用。

**五、积极开展节水改造。**各高校应大力推广使用节水设备和器具，集中浴室鼓励推广使用智能节水型淋浴装置，淘汰不符合节水标准的用水设备和器具。积极推广应用水压调控技术、绿地高效节水灌溉技术。节水改造应列入学校发展规划和维修改造计划。

**六、推广市场化模式。**各高校要积极探索应用合同节水管理模式，拓宽资金渠道，调动社会资本和专业技术力量，集成先进节水技术和管理模式参与高校节水工作。

**七、推动产学研融合。**充分发挥高校科研密集、人才聚集优势，推动节水应用技术的升级。积极搭建科研成果转化平台，构建高校、企业、科研机构为一体的产学研联盟，促进高校节水科研成果的推广应用。

**八、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各地各高校要将节水纳入绿色学校建设体系，建设一批具有典型示范意义的节水型高校。及时总结提炼、宣传推广高校节水工作的成功经验和举措，示范引领全社会节水。

**九、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要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健全保障措施，加大对各高校节

水工作的指导和支持力度，统筹推进高校节水工作。各高校要明确节水管理部门和岗位职责，建立健全综合考核机制，确保各项任务做实落细。

水利部 教育部 国管局

2019年8月13日



# 水利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长江经济带 小水电站生态流量监管的通知

水电〔2019〕241号

江苏、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省（直辖市）水利厅（局）、生态环境厅（局）：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近期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关于长江经济带小水电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清理整改的指示精神，保障河湖生态用水，推进小水电绿色发展，维护长江健康生命，现就加强长江经济带小水电站生态流量监督管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总体目标

（一）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原则，组织开展小水电站生态流量确定、泄放设施改造、生态调度运行、监测监控等工作，切实加强长江经济带小水电站（单站装机5万千瓦及以下）生态流量监督管理，尽快健全保障生态流量长效机制，力争在2020年底前全面落实小水电站生态流量。

## 二、科学确定小水电站生态流量

（二）应当根据《水利水电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导则SL525》《水电水利建设项目河道生态用水、低温水和过鱼设施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指南（试行）》《河湖生态环境需水计算规范SL/Z 712》

《水电工程生态流量计算规范NB/T 35091》等技术规范，在满足生活用水的前提下，统筹考虑生产、生态用水需求，结合河流特性、水文气象条件和水资源开发利用现状，确定生态流量。确定生态流量时应当体现流量过程，反映河道天然来水丰枯变化。

（三）小水电站的生态流量，按照流域综合

规划、水能资源开发规划等规划及规划环评，项目取水许可、项目环评等文件规定执行；上述文件均未作明确规定或者规定不一致的，由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商同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确定；其中以综合利用功能为主或位于自然保护区的小水电站生态流量，应组织专题论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后确定。

## 三、完善小水电站生态流量泄放设施

（四）生态流量泄放设施，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相关标准，建设、运营等不得对主体工程造成不利影响。应当按照“因地制宜、安全可靠、技术合理、经济适用”的原则，采取改造电站引水系统、泄洪闸门、溢洪道闸门、大坝放空设施、冲砂设施，增设专用生态泄水设施或生态机组等措施，确保小水电站稳定足额下泄生态流量。

（五）完善生态流量泄放设施，还可在下游受影响河段，因地制宜地采取河床清淤整治，或修建亲水性堤坝、生态跌坎、生态堰坝、过鱼设施等生态修复措施，改善拦河闸坝下游河湖水资源条件，恢复河流连通性，为水生生物营造栖息环境。

（六）生态流量泄放设施建设或改造完工后，小水电站业主可自行组织验收，验收合格且在确保工程安全的前提下，方可投入运行。

## 四、做好小水电站生态流量监测监控

（七）小水电站业主是生态流量监测的实施主体，具备条件的小水电站都应开展生态流量监测监控（监视），相关部门应当加强监督指导。

生态流量监测监控设施，包括流量监测设施和数据传输设备，应当安装简单、易于维护，符合水文测报、生态环境监测相关技术标准和监控数据传输规范，具备数据（图像）采集、保存、上传、导出等功能，确保生态流量数据（图像）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连续性，并能满足水电站生态流量调度管理和主管部门监督管理需要。

（八）能够实时监测或视频监视的电站，可通过光纤、宽带或无线网络等方式，将数据（图像）传输到政府监管平台备查；不能实时监测或视频监视的，应当保存生态流量连续泄放的照片、视频或监测数据备查，并定期报送至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九）各地要建立完善小水电站生态流量监管平台，确保监测数据（图像）及时准确接收，满足生态流量监管需要。地方监管平台应当按照统一的小水电数据库表结构和标识符要求，存储和传输数据。条件具备后，按相关程序和要求，接入水利部、生态环境部等信息管理系统，实现实时监管和数据共享。

### 五、推动小水电站开展生态调度运行

（十）要按照“兴利服从防洪、区域服从流域、电调服从水调”的原则，建立健全干支流梯级水电站联合调度或协作机制，统筹协调上下游水量蓄泄方式，协同解决好全流域生态用水问题。以综合利用功能为主的小水电站，要统筹供水、灌溉用水要求开展生态调度运行。

（十一）对枯水期河流水文情势影响大的小水电站，应当改变发电运行方式，推动季节性限制运行。当小水电站取水处的天然来水小于或等于生态流量时，天然来水流量应当全部泄放；当来水小于生态流量与最小引水发电流量之和时，优先保障生态流量，必要时还应当停止发电。

（十二）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部门，以河流或县级区域为单元，于2022年

以前对小水电站生态流量泄放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河流来水条件和来水过程，结合鱼类、湿地等敏感保护对象的不同时段用水需求，在维护河流生态系统健康的基础上，提出取水许可审批监管和生态调度运行要求。小水电站按此要求优化调度运行方式，合理安排拦河设施的下泄水量和流量过程，重点保障枯水期及鱼类繁殖期等特殊时期下游基本生态用水需要。

### 六、建立小水电站生态用水保障机制

（十三）小水电站业主应当加强对生态流量泄放设施和监测监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保障其持续正常运行。设施出现异常时，应当立即向具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并限期修复。

（十四）各地要加强监管，凡综合评估列为退出类的小水电站，在拆除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切实保障生态流量。

（十五）各省级主管部门要推动建立反映生态保护和修复治理成本的小水电上网电价机制，更好地运用经济杠杆，推动水电站修复、治理和保护水生态；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小水电站生态流量确定、泄放设施或生态修复方案设计、生态流量监管平台建设维护、生态调度相关技术方案研究等。鼓励更多小水电站提高绿色发展能力、惠及民生能力和标准化管理水平，创建为绿色小水电站。要积极总结生态流量监管经验，树立典型，以喜闻乐见、通俗易懂的方式，形象展示水电站生态用水保障成效，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 七、强化小水电站生态流量监督管理

（十六）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加强对小水电站落实生态流量的监管。要将小水电站生态流量监督管理纳入河湖长制工作范围和考核内容，建立水电站保障下游生态用水安全情况定期检查制度，制定

重点监管名录，提出重点监管要求。要严格取水许可监督管理和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将小水电站按要求泄放生态流量作为取水许可审批和监管、项目环评审批和流域水环境保护监管的重要条件，确保小水电站持续将生态流量落实到位。对未按要求足额稳定泄放生态流量或按时报送生态

流量监测监控数据的小水电站，依法依规督促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报送河湖长，必要时建议电网限制或禁止其发电上网。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公开小水电站生态流量泄放情况，加大对违规项目的曝光力度，鼓励和支持社会公众监督小水电站生态流量泄放情况。

水利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8月21日

# 水利部关于进一步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推进水利工程补短板工作的通知

水规计〔2019〕25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今年以来，各地按照《水利部关于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加快推进水利建设的通知》要求，采取多种措施，积极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于水利建设，并取得一定成效。但从实际落实情况看，目前已落实专项债券的省份和债券规模不多，与水利建设需求相比差距较大。9月4日，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的措施，带动有效投资支持补短板扩内需。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和积极践行“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进一步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加快补齐水利工程短板，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水利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认识。**今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总规模2.15万亿元，据统计，截至7月底仅18个省份落实180亿元专项债券用于水利建设，占已发行专项债券总规模不足2%。有的地方申请专项债券意识不强、认识不深，还存在不敢用、不会用的现象。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水利补短板建设任务十分繁重，投资不足仍是制约工程建设的主要因素。今年5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明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重点支持水利工程等领域，对建设和运营期限较长的重大水利工程等项目，鼓励发行10年期以上的长期专项债券。

国务院常务会议多次研究部署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和使用工作，将水利基础设施作为专项债券重点投向的领域之一。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提高认识，准确把握专项债券相关文件和会议精神，抓住政策机遇，加大工作力度，积极争取更多专项债券用于水利建设，加快补齐补强水利基础设施短板。

**二、学习借鉴好的经验做法。**在利用专项债券推进水利工程建设方面，部分地区积累了一些好的经验做法，值得各地学习借鉴。一是在地方政府专项债限额内单独发行重大水利工程专项债券。广东省在专项债券额度内，分不同期限专门发行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专项债券，目前已落实21亿元，促进了工程顺利实施。二是将水利项目与其他领域项目打包融资。福建、四川等省份部分市县，对具有一定收益的各领域小型项目打包申请专项债券，通过政府性基金和专项收入统一还款。三是积极探索拓宽专项债券还款渠道。一些地区水利项目利用政府专项债券，采取多种形式还款渠道，不限于项目直接产生的收益，还包括间接带来的土地升值效益间接受入，解决了公益性水利项目融资难问题。四是出台水利建设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办法。陕西省水利厅、财政厅联合印发《水利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建立水利建设专项债券与项目资产、收益相对应的制度，积极支持水利项目使用专项债券。五是加强对市县水利部门的培训指导。陕西省水利厅组织对市县水利部门有关

人员，就专项债券的申请条件、方式、流程、还款方式等内容进行培训指导，编制《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实务操作建议》，邀请财政部门专家对相关政策进行讲解，取得了较好效果。各地要相互借鉴，拓宽思路，积极拓展利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推进水利工程建设方面的方式和途径。

**三、采取有效措施全力争取后续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国务院要求，今年限额内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要确保9月底前全部发行完毕，10月底前全部拨付到项目上，同时根据地方重大项目建设需要，按规定提前下达明年专项债部分新增额度，确保明年初即可使用见效。对于今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尚未全部发行完毕的地区，相关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与财政等部门

沟通，抓紧对接需要申请专项债券的水利项目，积极落实债券资金。对于拟提前下达的明年政府专项债券，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及早做好准备，抓紧梳理和加快推进一批项目前期工作，及时向政府及其财政部门反映需求，优先保障重大水利工程等资金需求。同时，各地要立足当前、着眼长远，优选一批效益比较明显、群众期盼、迟早要干的水利项目，加强项目储备，着力建立“申报一批、落实一批、建设一批、储备一批”的良性滚动机制。

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及时掌握本地区水利项目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情况，分别于10月31日、12月31日前将落实规模、具体项目、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和有关建议，报送水利部规划计划司。

水利部

2019年9月10日

# 水利部关于修订印发水闸注册登记 管理办法的通知

水运管〔2019〕260号

各流域管理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水闸注册登记工作，更好地适应新时期水闸运行管理的需要，不断提升水闸运行管理效能，结合水闸运行管理实际，我部组织修订了《水闸注册登记管理办法》（以下统称《办法》）。现将修订后的《办法》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水闸注册登记管理办法》（水建管〔2005〕263号）同时废止。

水利部

2019年9月10日

## 水闸注册登记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水闸管理，加强水闸监督，保障水闸安全运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国河道（包括江河、湖泊、水库库区、人工水道）、渠道、蓄滞洪区和堤防（包括海堤）上依法修建的过闸流量大于 $5\text{m}^3/\text{s}$ （含）的水闸。不包括水库大坝、水电站的输（泄）水建筑物上的水闸。

**第三条** 水闸注册登记是维修养护、改（扩）建、安全鉴定、除险加固、管理考核等的主要依据之一。

**第四条** 水闸注册登记实行分级负责制。

**第五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和监督全国水闸注册登记工作，负责全国水闸注册登记的汇总管理。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设立的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负责其所属水闸的注册登记、汇总、上报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所管辖水闸的注册登记、汇总、逐级上报工作。

其他行业管辖的水闸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注册登记。

上述受理水闸注册登记的流域管理机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统称水闸注册登记机构。

**第六条** 凡符合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已建成运行的水闸，由其管理单位申请办理注册登记。无管理单位的水闸，由其主管部门或管理责任主体负责申请办理注册登记。

新建水闸竣工验收之后3个月以内，应申请办理注册登记。

**第七条** 水闸注册登记实行一闸一证制度。

**第八条** 水闸注册登记采用网络申报方式进行，通过水闸注册登记管理系统开展工作。

**第九条** 水闸注册登记需履行下列程序：

#### （一）申报

水闸管理单位按第五条的规定向水闸注册登记机构申报登记，负责填报以下申报信息，并确保申报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

- 1.水闸基本信息；
- 2.管理单位信息；
- 3.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扫描件）；
- 4.水闸控制运用计划（方案）批复文件（扫描件）；
- 5.水闸安全鉴定报告书（扫描件）；
- 6.病险水闸限制运用方案审核备案文件（扫描件）；
- 7.水闸全景照片；
- 8.其他资料。

#### （二）审核

水闸注册登记机构负责审核水闸注册登记申报信息，复核申报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审核工作应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

#### （三）登记

水闸注册登记机构对申报信息审核合格的水闸予以登记。

#### （四）发证

水闸注册登记后，系统自动生成电子注册登记证书（附有二维码）。

水闸管理单位应根据工程管理需要自行打

印，并在适当场所明示。

**第十条** 已注册登记的水闸，水闸管理单位或管理单位的隶属关系发生变更的，或者由于安全鉴定、除险加固、改（扩）建、降等等情况导致水闸注册登记信息发生变化的，水闸管理单位应在3个月内，通过水闸注册登记管理系统向水闸注册登记机构申请办理变更事项登记。变更审核工作应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十一条** 经主管部门批准报废的水闸，水闸管理单位应在3个月内通过水闸注册登记管理系统提供水闸报废批准文件（扫描件），向水闸注册登记机构申请办理注销登记。注销审核工作应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十二条** 水闸注册登记机构应加强对水闸注册登记工作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对于在水闸注册登记中存在弄虚作假、应注册而未注册，以及登记注册信息未及时变更的，有权视情节轻重，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给予责令整改、警示约谈、通报批评等责任追究，问题严重的应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水利部发布的《水闸注册登记管理办法》（水建管〔2005〕263号）同时废止。

# 水利部关于印发渭河流域水量分配方案的通知

水资管函〔2019〕138号

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陕西省、甘肃省、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商陕西省、甘肃省、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制订了《渭河流域水量分配方案》（见附件）。根据国务院授权，现函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渭河流域水量分配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方案》的实施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全面加强水资源节约保护与高效利用，加快推进节水型社会建

设，为流域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水资源支撑和保障。

三、陕西省、甘肃省和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将《方案》的实施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按照《方案》确定的水量份额，合理配置水资源，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加强水资源保护，优化水利工程调度，保障流域基本生态用水需求，确保流域主要控制断面下泄水量和流量。

四、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要组织制定渭河流域水量调度方案、年度水量调度计划，加强流域水资源统一调度管理；强化《方案》的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水利部

2019年7月25日

## 附件 渭河流域水量分配方案

渭河是黄河第一大支流，流经甘肃、宁夏和陕西三省（自治区），干流全长818公里，流域面积（不含渭河支流泾河、北洛河）6.29万平方公里，多年平均地表水资源量65.1亿立方米（1956—2000年径流系列）。随着流域经济社会发展，用水量持续增加，水资源供需矛盾日趋尖锐。为合理配置水资源，维系良好生态环境，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保障流域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制订本方案。

### 一、分配原则

- （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
- （二）节水优先、保护生态。

（三）优化配置、持续利用。

（四）因地制宜、统筹兼顾。

（五）民主协商、行政决策。

### 二、分配意见

2030水平年，渭河流域河道外地表水多年平均分配耗水量分别为：甘肃省3.23亿立方米、宁夏回族自治区0.70亿立方米、陕西省13.92亿立方米。

渭河流域不同来水条件下甘肃、宁夏和陕西三省（自治区）河道外地表水耗水量分配份额，由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商甘肃、宁夏和陕西三省（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视当年来水情况按同比例丰增枯减的原则，在流域年度水量调度



计划中确定。

### 三、主要断面控制指标

确定东岔、华县断面为渭河流域水量分配控制断面，其中东岔断面为甘肃省与陕西省省界控制断面，华县断面为渭河流域入黄河控制断面。主要断面控制指标见下表。

渭河流域主要断面控制指标

断面名称	多年平均下泄水量 (亿立方米)	月均最小生态流量 (立方米/秒)
东岔	16.87	2.00
华县	54.53	20.00

注：月均最小生态流量保证率为90%。

渭河主要断面年度下泄水量根据当年来水情况确定。

###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领导，落实责任。甘肃、宁夏和陕西三省（自治区）人民政府要将水量分配方案实施作为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重要内容，实行水资源管理行政首长负责制，明确责任，加强管

理，完善措施，强化监督管理和绩效考核。

(二) 强化水资源节约利用。将水量分配方案的实施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按照确定的水量份额，调整经济结构和产业结构，合理配置水资源，统筹考虑生产、生活和生态用水，实用水总量控制。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强化用水需求管理，大力发展高效节水灌溉，提高用水效率；强化工业节水减排和服务业节水，提高公众节水意识，促进水资源高效利用，建设节水型社会。

(三) 加强水资源统一调度管理。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根据渭河流域水量分配方案商甘肃、宁夏、陕西三省（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渭河年度水量做出调度安排，实施水资源统一调度管理。甘肃、宁夏、陕西三省（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范围内水量调度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辖区内用水总量控制，甘肃省、陕西省分别负责并确保东岔、华县断面达到控制指标要求。

# 水利部关于印发伊洛河流域水量分配方案的通知

水资管函〔2019〕139号

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河南省、陕西省人民政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商河南省、陕西省人民政府制订了《伊洛河流域水量分配方案》（见附件）。根据国务院授权，现函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伊洛河流域水量分配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方案》的实施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全面加强水资源节约保护与高效利用，加快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为流域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水资源支撑和保障。

三、河南省、陕西省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将《方案》的实施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按照《方案》确定的水量份额，合理配置水资源，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加强水资源保护，优化水利工程调度，保障流域基本生态用水需求，确保流域主要控制断面下泄水量和下泄流量。

四、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要组织制定伊洛河流域水量调度方案、年度水量调度计划，加强流域水资源统一调度管理；强化《方案》的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水利部

2019年7月25日

## 附件 伊洛河流域水量分配方案

伊洛河是黄河的一级支流，流经陕西省、河南省，干流全长446.9公里，流域面积18881平方公里，多年平均地表水资源量29.47亿立方米（1956—2000年径流系列）。随着流域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用水量持续增加，水资源供需矛盾日趋突出，部分地区地下水已超采。为合理配置流域水资源，维系良好生态环境，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保障流域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制订本方案。

### 一、分配原则

- （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
- （二）节水优先、保护生态。
- （三）优化配置、持续利用。

（四）因地制宜、统筹兼顾。

（五）民主协商、行政决策。

### 二、分配意见

2030水平年，伊洛河流域河道外地表水多年平均分配耗水量分别为：陕西省0.63亿立方米、河南省14.87亿立方米。

伊洛河流域不同来水条件下陕西省、河南省河道外地表水耗水量分配份额，由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商陕西省、河南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视当年来水情况按同比例丰增枯减的原则，在流域年度水量调度计划中确定。

### 三、主要断面控制指标

确定河口街断面为陕西省与河南省省界控制断面。主要断面控制指标见下表。

## 伊洛河流域主要断面控制指标

断面名称	多年平均下泄水量 (亿立方米)	月均最小生态流量 (立方米/秒)
河口街	5.98	2.10

注：月均最小生态流量保证率为90%。

伊洛河主要断面年度下泄水量根据当年来水情况确定。

##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领导，落实责任。陕西、河南两省人民政府要将水量分配方案实施作为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重要内容，实行水资源管理行政首长负责制，明确责任，加强管理，完善措施，强化监督管理和绩效考核。

(二) 强化水资源节约利用。将水量分配方案的实施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生态环境

保护规划，按照确定的水量份额，调整经济结构和产业结构，合理配置水资源，统筹考虑生产、生活和生态用水，实用水总量控制。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强化用水需求管理，加大农业节水力度，提高用水效率；强化工业节水减排和服务业节水，提高公众节水意识，促进水资源高效利用，建设节水型社会。

(三) 加强水资源统一调度管理。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根据伊洛河流域水量分配方案商陕西、河南两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对伊洛河年度水量做出调度安排，实施水资源统一调度管理。陕西、河南两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水量调度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辖区内用水总量控制，陕西省负责并确保河口街断面达到控制指标要求。

# 水利部关于印发洮河流域水量分配方案的通知

水资管函〔2019〕140号

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甘肃省、青海省人民政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商甘肃省、青海省人民政府制订了《洮河流域水量分配方案》（见附件）。根据国务院授权，现函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洮河流域水量分配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方案》的实施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方针，全面加强水资源节约保护与高效利用，加快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为流域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水资源支撑和保障。

三、甘肃省、青海省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将《方案》的实施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按照《方案》确定的水量份额，合理配置水资源，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加强水资源保护，优化水利工程调度，保障流域基本生态用水需求，确保流域主要控制断面下泄水量下泄流量。

四、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要组织制定洮河流域水量调度方案、年度水量调度计划，加强流域水资源统一调度管理；强化《方案》的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水利部

2019年7月25日

## 附件 洮河流域水量分配方案

洮河位于黄河上游，属黄河的一级支流，流经青海省、甘肃省，干流全长673公里，流域面积25527平方公里，多年平均地表水资源量48.25亿立方米（1956—2000年径流系列）。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用水量持续增加，水资源利用效率低，水资源供需矛盾突出。为合理配置流域水资源，维系良好生态环境，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保障流域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制订本方案。

### 一、分配原则

- （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
- （二）节水优先、保护生态。

（三）优化配置、持续利用。

（四）因地制宜、统筹兼顾。

（五）民主协商、行政决策。

### 二、分配意见

2030水平年，洮河流域河道外地表水多年平均分配耗水量分别为：青海省0.02亿立方米，甘肃省5.92亿立方米。

洮河流域不同来水条件下青海省、甘肃省河道外地表水耗水量分配份额，由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会同青海省、甘肃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视当年来水情况按同比例丰增枯减的原则，在流域年度水量调度计划中确定。

### 三、主要断面控制指标

确定红旗断面为洮河流域水量分配入黄河控制断面,断面控制指标见下表。

洮河流域主要断面控制指标

断面名称	多年平均下泄水量 (亿立方米)	月均最小生态流量 (立方米/秒)
红旗	41.13	30.00

注：月均最小生态流量保证率为90%。

洮河主要断面年度下泄水量根据当年来水情况确定。

###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领导，落实责任。青海、甘肃两省人民政府要将水量分配方案实施作为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重要内容，实行水资源管理行政首长负责制，明确责任，加强管理，完善措施，强化监督管理和绩效考核。

(二) 强化水资源节约利用。将水量分配方案的实施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按照确定的水量份额，调整经济结构和产业结构，合理配置水资源，统筹考虑生产、生活和生态用水，实行用水总量控制。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强化用水需求管理，大力发展高效节水灌溉，提高用水效率；强化工业节水减排和服务业节水，提高公众节水意识，促进水资源高效利用，建设节水型社会。

(三) 加强水资源统一调度管理。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根据洮河流域水量分配方案商青海、甘肃两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洮河年度水量做出调度安排，实施水资源统一调度管理。青海、甘肃两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范围内水量调度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辖区内用水总量控制，甘肃省负责并确保红旗断面达到控制指标要求。

#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2019年度第一批水利 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和甲级质量检测单位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结果公开的通告

办建设〔2019〕145号

部机关各司局，部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为贯彻落实“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进一步提升水利建设市场主体监管工作效能，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和甲级质量检测单位“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实施方案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建设方案的通知》（办建设函〔2019〕605号）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19年度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和甲级质量检测单位“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的通知》（办建设函〔2019〕623号）要求，我部开展了2019年度第一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和甲级质量检测单位“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现将抽查结果予以公开。

水利部办公厅

2019年7月1日

附件1 2019年度第一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结果公开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存在问题	处理意见	处理依据
1	湖南永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	对违规行为予以取缔；限期整改，期限一个月；通报批评；对无资质承揽工程的违法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水利部令第28号）第七条、第二十七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条
2	四川腾越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超资质承揽工程；聘用无相应资格人员从事监理业务	通报批评；限期整改，期限三个月；整改不到位或逾期未整改的，记入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不良行为记录。对超越资质承揽工程的违法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水利部令第28号）第七条、第十一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条
3	四川华蜀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聘用无相应资格人员从事监理业务	通报批评；限期整改，期限一个月；整改不到位或逾期未整改的，记入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不良行为记录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水利部令第28号）第十一条、第三十条
4	四川泰兴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聘用无相应资格人员从事监理业务	通报批评；限期整改，期限一个月；整改不到位或逾期未整改的，记入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不良行为记录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水利部令第28号）第十一条、第三十条
5	岳阳永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聘用无相应资格人员从事监理业务；资质等级证书信息变更不及时	通报批评；限期整改，期限一个月；整改不到位或逾期未整改的，记入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不良行为记录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水利部令第28号）第十一条、第三十条；《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29号）第十五条
6	黑龙江省北方水利水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聘用无相应资格人员从事监理业务；总监同时在2个以上项目从事监理业务	通报批评；限期整改，期限一个月；整改不到位或逾期未整改的，记入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不良行为记录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水利部令第28号）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三十条

序号	单位名称	存在问题	处理意见	处理依据
7	齐齐哈尔市弘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聘用无相应资格人员从事监理业务；资质等级证书信息变更不及时；现场监理工作履职不到位	通报批评；限期整改，期限一个月；整改不到位或逾期未整改的，记入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不良行为记录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水利部令第28号）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第三十条；《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29号）第十五条
8	黑龙江省龙腾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同时在2个以上项目从事监理业务	限期整改，期限一个月；整改不到位或逾期未整改的，记入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不良行为记录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水利部令第28号）第十条、第三十条
9	江苏九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对原材料和专项施工方案审核把关不严	限期整改，期限一个月；整改不到位或逾期未整改的，记入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不良行为记录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水利部令第28号）第十五条、第十八条
10	江苏利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对专项施工方案审核把关不严	限期整改，期限一个月；整改不到位或逾期未整改的，记入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不良行为记录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水利部令第28号）第十八条
11	苏州市水利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个别项目监理单位未开展平行检测	限期整改，期限一个月；整改不到位或逾期未整改的，记入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不良行为记录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水利部令第28号）第十五条



附件2 2019年度第一批水利工程甲级质量检测单位“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结果公开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存在问题	处理意见	处理依据
1	四川正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未取得相应资质擅自承担检测业务；个别检测报告签字人资格条件不合格	通报批评；限期整改，期限三个月；整改不到位或逾期未整改的，记入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不良行为记录。对无资质承揽工程和检测报告签字人资格条件不合格的违法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6号）第三条、第四条、第二十四条
2	南京市水利建筑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部分原始记录和质量检测报告无相关人员签字；法定代表人、技术人员变更手续办理不及时；部分检测取样工作不规范	通报批评；限期整改，期限三个月；整改不到位或逾期未整改的，记入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不良行为记录。对检测报告无相关人员签字的违法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6号）第十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七条；《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计量认证评审准则》（SL309-2013）第5.8.2条
3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有限公司	个别检测报告中签字人员资格条件不合格；未按资质类别单独建立检测结果不合格项目台账	通报批评；限期整改，期限一个月；整改不到位或逾期未整改的，记入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不良行为记录。对检测报告签字人资格条件不合格的违法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6号）第四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七条
4	四川省禾力建设工程检测鉴定咨询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不合格项目台账不完整；部分检测记录不完整	限期整改，期限一个月；整改不到位或逾期未整改的，记入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不良行为记录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6号）第十九条
5	江苏筑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部分检测合同未按年度统一编号；部分检测报告不合格	限期整改，期限一个月；整改不到位或逾期未整改的，记入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不良行为记录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6号）第十七条、第十九条
6	苏州市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个别检测报告不合格	限期整改，期限一个月；整改不到位或逾期未整改的，记入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不良行为记录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6号）第十七条

序号	单位名称	存在问题	处理意见	处理依据
7	黑龙江蓝波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个别试验原始记录不规范；试验原始记录的修改不符合规定	限期整改，期限一个月；整改不到位或逾期未整改的，记入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不良行为记录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6号）第十七条、第十九条
8	黑龙江省正润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部分检测合同未按年度统一编号；部分检测报告引用的技术标准不准确	限期整改，期限一个月；整改不到位或逾期未整改的，记入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不良行为记录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6号）第十七条、第十九条
9	大庆市国基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个别仪器设备未进行检测与校准	限期整改，期限一个月；整改不到位或逾期未整改的，记入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不良行为记录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6号）第二十一条
10	湖南中大建设工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未按资质类别单独建立检测结果不合格项目台账	限期整改，期限一个月；整改不到位或逾期未整改的，记入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不良行为记录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6号）第十九条
11	湖南同力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未按资质类别单独建立检测结果不合格项目台账；部分检测报告和合同未按年度统一编号；检测报告格式不统一	限期整改，期限一个月；整改不到位或逾期未整改的，记入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不良行为记录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6号）第十七条、第十九条
12	岳阳市宏泰水利水电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证书信息变更不及时；不合格项目台账不完整且未按资质类别单独建立；所有检测合同和个别委托单未按年度统一编号、个别原始记录有涂改情况	限期整改，期限一个月；整改不到位或逾期未整改的，记入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不良行为记录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6号）第十条、第十九条

#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土保持监测成果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办水保〔2019〕164号

各流域管理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与规范水土保持监测成果管理，充分发挥监测对生态文明建设和水土保持的基础支撑作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相关规定，我部制定了《水土保持监测成果管理办法（试行）》。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实施。

水利部办公厅

2019年7月23日

## 水土保持监测成果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与规范水土保持监测成果的全过程管理，充分发挥监测在水土保持中的基础支撑作用，依据水土保持法及相关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开展的水土流失调查与动态监测、观测点监测、监管重点对象监测、案件办理监测、水土流失事件监测及区域生产建设活动监管监测等成果的管理。

水土流失调查指定期开展的全国和省级水土流失调查。

动态监测指以行政区域或重点区域为对象，按年度开展的水土流失变化监测。

观测点监测指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设立或认定的各类水土保持观测点的监测。

监管重点对象监测指根据管理需要，针对某一生产建设项目或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开展的

监测。

案件办理监测指对水土流失违法事实认定的监测。

水土流失事件监测指针对重大自然灾害造成的水土流失及危害监测。

区域生产建设活动监管监测指根据需要某一区域生产建设活动水土保持开展的合法合规判别监测。

**第三条** 监测成果按照统一标准、分级负责、规范有序、强化应用的原则管理。

### 第二章 监测管理与实施

**第四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测组织和成果管理，主要包括：

- （一）确定监测目标任务；
- （二）制订管理制度和技术规范；
- （三）负责监测组织实施及监督检查；
- （四）负责监测成果的审查、报送、发布和应用；

(五) 负责监测机构能力建设。

**第五条** 监测机构承担监测实施和成果技术管理，主要包括：

(一) 负责监测实施及成果整编、汇总、报送和保管；

(二) 负责监测成果的质量控制与审核；

(三) 负责对下级监测机构监测实施、成果管理等工作的技术指导；

(四) 承担水行政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监测成果技术服务工作。

各类监测工作应由监测机构承担，其中区域生产建设活动监管监测可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第三方开展。

**第六条** 水利部负责全国水土流失调查与动态监测、全国或重点区域生产建设活动监管监测，重大案件办理和水土流失事件监测的组织实施；流域管理机构承担动态监测、监管重点对象监测、案件办理监测、水土流失事件监测和区域生产建设活动监管监测，以及国家级观测点监测运行管理。

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水土流失调查与动态监测、监管重点对象监测、案件办理监测、水土流失事件监测及区域生产建设活动监管监测的组织实施，负责本辖区除国家级外的观测点监测运行管理。

**第七条** 监测实施应当遵守水土保持监测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确保监测成果准确、完整。

**第八条** 全国水土流失调查定期开展，省级水土流失调查可在全国水土流失调查的基础上根据需求增加频次；动态监测每年开展一次；观测点监测基于日常观测技术要求进行；监管重点对象监测、区域生产建设活动监管监测根据管理需要确定的任务开展；案件查处监测根据需求开展，水土流失事件监测应及时开展。

**第九条** 监测应当采用可靠的设施设备和有

效的技术手段。监测机构应当对监测设施设备进行维护和检测，确保正常运行。

观测点监测应积极推广采用自动化设备，观测点监测以外的区域性监测应当采用现势性强、精度及同步性满足要求的遥感影像。

**第十条** 监测机构应建立健全监测数据质量管理体系，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负责，应按照监测数据生产流程建立监测质量责任制，对监测数据实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 第三章 成果审查与报送

**第十一条** 按照分级管理职责对区域性监测成果进行审查，重点审查成果的合理性、合规性和完整性。

**第十二条** 全国水土流失调查成果由水利部负责审查；省级水土流失调查成果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查。

动态监测和区域生产建设活动监管监测成果由组织开展的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查。

其他监测成果由监测机构按程序和要求及时报送相应流域管理机构和水行政主管部门。

经审查后的各类监测成果按有关规定报水利部水土保持监测中心，统一或分级录入全国水土保持信息管理系统。

**第十三条** 监测机构报送的成果主要包括：

(一) 水土流失调查和动态监测成果包括监测数据、分析评价报告及图件。

(二) 观测点监测成果包括整汇编后的数据。

(三) 监管重点对象监测、案件办理监测和水土流失事件监测成果包括监测数据、报告、图件及影像资料。

监测机构或承担监测技术服务单位报送的区域生产建设活动监管监测成果包括疑似违法违规的项目清单及相应的位置和影像资料等。

### 第四章 成果发布与应用

**第十四条** 水土流失调查和动态监测成果由

组织开展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按权限和程序发布。

省级水土流失调查成果发布前报水利部备案。省级动态监测发布成果应与全国动态监测成果相一致。

**第十五条** 监测成果可通过公告、公报、新闻发布会等方式发布。

**第十六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及时将水土流失调查和动态监测成果应用于水土保持政策制定、规划编制、考核评估等工作；区域生产建设活动监管监测、监管重点对象监测、案件办理监测成果应及时应用于生产建设项目监督管理和水土保持重点工程项目组织实施管理与效益评价等工作；观测点监测成果应及时应用于水土流失调查和动态监测指标因子确定等；水土流失事件监测成果应及时应用于水土流失防治及相关决策。各类监测成果应为科学研究服务。

**第十七条** 加强执法共享联动，及时将区域生产建设活动监管监测、监管重点对象监测、案件办理监测成果应用于水土保持行政执法工作。

## 第五章 成果保管

**第十八条** 建立各级统一的监测成果数据库，通过水土保持信息系统进行管理，按权限进行查询、分析、共享和应用。

**第十九条** 监测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成果接

收、归档、查询、备份、数据库及信息系统维护等日常管理制度。

**第二十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建立与政府相关部门之间的监测成果共享机制，完善数据共享技术服务，促进政府部门之间的数据共享。

**第二十一条** 涉及监测成果管理各环节的单位与个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保密规定，对涉密监测成果进行保密管理。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对监测实施及成果审查、报送、发布、应用与保管全过程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对省级水土流失调查成果未经水利部备案、监测成果弄虚作假或损毁丢失、动态监测成果未经审查审核擅自发布等情形，由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相应水行政主管部门整改，并视情节进行约谈、通报，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员，视情节依法依规追究其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需要可参照本办法，制定相应管理办法或实施细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水利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办水保〔2019〕172号

各流域管理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为规范和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我部制定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水利部办公厅  
2019年7月30日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督促生产建设单位依法履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推动水行政主管部门全面履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包括对生产建设项目开展的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管理，以及对水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督查。

**第三条** 水土保持监督管理遵循依法依规、客观公正、注重实效、违法必查、失职必究、惩戒从严的原则。

**第四条**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自主验收报备管理和履职督查实行分级负责制。

### 第二章 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及报备

**第五条** 生产建设单位是生产建设项目水土

保持设施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在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或者竣工验收前，自主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完成报备并取得报备回执。

**第六条**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一般应当按照编制验收报告、组织竣工验收、公开验收情况、报备验收材料的程序开展。

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生产建设项目，其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第三方机构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具备验收条件的，生产建设单位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形成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应当明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与否的结论。

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生产建设项目，不需要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生产建设单位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时，验收组中应当有至少一名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土保持方案专家库专家参加并签署意见，形成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应当明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与否的结论。

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验收按照有关规定开展。

**第七条** 生产建设单位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应当严格执行水土保持标准规范，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结论应当为不合格：

- (一) 未依法依规履行水土保持方案及重大变更的编报审批程序的；
- (二) 未依法依规开展水土保持监测的；
- (三) 未依法依规开展水土保持监理的；
- (四) 废弃土石渣未堆放在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的；
- (五) 水土保持措施体系、等级和标准未按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的；
- (六) 重要防护对象无安全稳定结论或者结论为不稳定的；
- (七) 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
- (八)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监测总结报告和监理总结报告等材料弄虚作假或者存在重大技术问题的；
- (九) 未依法依规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

**第八条** 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后，及时在其官方网站或者其他公众知悉的网站公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公示时间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对于公众反映的主要问题和意见，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及时给予处理或者回应。

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包括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验收材料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第九条** 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通过3个月内，向审批水土保持方案的水行

政主管部门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的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

**第十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开报备服务指南，采取多种方式接受报备，推行网上报备。

**第十一条** 对报备材料完整、符合格式要求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水土保持机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出具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回执，并定期在门户网站公告。对报备材料不完整或者不符合格式要求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生产建设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 第三章 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对生产建设项目开展的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包括对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的跟踪检查和对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情况的核查。

监督检查中的技术性、基础性工作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有关单位承担。

#### 第一节 跟踪检查

**第十三条** 流域管理机构和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开展跟踪检查，应当采取遥感监管、现场检查、书面检查、“互联网+监管”相结合的方式，实现在建项目全覆盖。

现场检查随机确定检查对象，每年现场检查的比例不低于本级审批方案项目的10%。对有举报线索、不及时整改、不按规定提交水土保持监测季报和纳入重点监管对象的项目应当开展现场检查。

**第十四条** 跟踪检查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水土保持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 (二)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含重大变更）情况、水土保持后续设计情况；
- (三) 表土剥离、保存和利用情况；
- (四) 取、弃土（包括渣、石、砂、矸石、尾矿等）场选址及防护情况；
- (五) 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

(六) 水土保持监测、监理情况；

(七)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第十五条**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的情况，现场检查可以邀请生产建设单位主管部门（或者上级单位）和专家参加。跟踪检查单位开展现场检查，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作为检查组成员参加。

**第十六条** 现场检查主要程序包括：

(一) 印发检查通知；

(二) 现场检查并查阅有关资料；

(三) 听取生产建设单位和其他参建单位情况介绍并询问；

(四) 填写检查情况表，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有关人员共同签字确认；

(五) 印发检查意见；

(六) 对有限期整改任务的，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核。

前款所称其他参建单位包括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设计、施工、监测、监理等单位。

根据需要，按照“四不两直”方式开展现场检查的，可调整和简化有关程序。

**第十七条** 跟踪检查单位应当在现场检查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将检查意见以书面形式告知生产建设单位，涉及其他参建单位的由生产建设单位转达。检查意见应当明确存在的水土保持问题及整改要求和时限。

涉及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的，应当将相关材料移交有关水土保持执法部门，由其依法查处。

**第十八条** 跟踪检查单位应当在官网公开跟踪检查和整改落实情况，并将相关信息及时录入全国水土保持监督管理系统。

## 第二节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核查

**第十九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从已报备的生产建设项目中选取水土保持监测评价结论为“红”色的，以及根据跟踪检查和验收报备材料

核查的情况发现可能存在较严重水土保持问题的，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核查。

**第二十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出具报备回执12个月内组织开展核查，根据需要可以邀请项目所在地相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专家参加。

水利部出具报备回执的生产建设项目，由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核查。

**第二十一条** 核查应当依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标准和条件开展，重点核查验收材料、验收程序、措施落实和防治效果等内容。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核查以重点抽查和随机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核查以查阅监理资料为主，结合现场随机抽查的方式进行。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核查以查阅监测资料和现场随机抽查的方式进行。

**第二十二条** 核查单位根据核查情况形成核查结论。未发现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情形的，应当给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程序履行、验收标准和条件执行方面未发现严重问题”的结论。对不符合规定程序或不满足验收标准和条件的，应当给出“视同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不合格”的结论。

**第二十三条** 核查结束后，核查单位应当及时印发核查意见。核查意见主要内容包括核查工作开展情况、发现的问题、核查结论及下一步要求等。对于核查结论为“视同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不合格”的，应当列出核查发现的问题清单。

**第二十四条** 视同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不合格的，核查单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生产建设单位，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投产使用的，由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 第三节 问题认定及处理

**第二十五条** 对跟踪检查和验收核查发现的水土保持问题，监督检查单位应当查阅相关资料和进行必要的调查，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



问题分类标准认定问题并确定责任单位及其应负的责任。

前款所称水土保持问题是指生产建设项目在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和设计、弃渣堆置、措施落实、监测监理、设施验收等方面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不符合标准规范的问题。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问题分类及责任单位责任追究标准另行制定。

**第二十六条** 监督检查单位对水土保持问题进行认定时，应当经责任单位确认。

**第二十七条** 生产建设单位和其他参建单位应当按照监督检查意见，按时完成问题整改，并向监督检查单位报送整改情况。对逾期未完成整改或者未及时报送整改情况的，依法查处，并进行责任追究。

**第二十八条** 对责任单位的责任追究方式包括：

(一) 约谈。就责任单位的水土保持问题约谈责任单位负责人，限期纠正其违法违规行为。

(二) 通报批评。就责任单位的水土保持问题在水利系统进行通报批评，并抄报其上级或者主管单位以及行业自律组织。

(三) 重点监管。将出现水土保持问题的责任单位纳入重点监管名单，在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官网公开，督促责任单位落实水土保持责任。

(四) 信用惩戒。按照有关规定，将责任单位的信用信息报送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和“信用中国”网站。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追究方式。

受到通报以上方式追责的责任单位，应当根据有关规定，采取警示性谈话、警告、解除劳动合同等方式，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二十九条** 根据水土保持问题的数量、类别等，监督检查单位对责任单位采取本办法第二十八条中的一项或者多项措施实施责任追究。

**第三十条** 对责任单位隐瞒或者拒不整改水土保持问题的，按责任追究标准中同类问题最高问责方式予以从重追究。责任单位主动自查自纠问题的，可以予以减轻或者免于责任追究。

#### 第四章 履职督查及责任追究

**第三十一条** 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依规履行水土保持监督管理职责，根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通用权责清单》（附件1）、《水土保持违法行为违法情节及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附件2）及相关规定，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出台监督管理权责清单，规范行使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

**第三十二条** 流域管理机构和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下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履职情况的督查，对在履职中不作为、乱作为的，依法依规进行严肃处理。

水利部水土保持监测中心和沙棘开发管理中心受水利部委托，承担对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履职情况的督查任务，根据督查情况向水利部提出责任追究建议。

**第三十三条** 督查单位通过监督检查、暗访督查、媒体曝光、群众举报等方式，发现被督查单位存在的不依法依规履行水土保持监督管理职责的问题。

不依法依规履行水土保持监督管理职责的问题主要有：

(一) 不依法依规审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在审批中收取或变相收取生产建设单位费用的；

(二) 不依法依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造成严重水土流失危害或者重大社会影响的；

(三) 未按规定接受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并组织开展核查的；

(四) 擅自减免水土保持补偿费的；

(五) 未依法依规对水土保持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或者实施行政强制的；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四条** 督查单位在认定水土保持监督管理职责问题时，应当经责任单位确认。涉及其他审批部门、执法部门的，应当移交其同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

**第三十五条** 存在不依法依规履职问题的单位应当按照督查意见限期完成整改，对不整改或者逾期未完成整改的，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情节和后果，开展责任追究。

**第三十六条** 对责任单位的责任追究方式包括：

- (一) 约谈责任单位负责人；
- (二) 通报批评；
- (三) 向同级人民政府通报。

受到通报批评以上方式追责的责任单位，应当根据其违法违规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相关规定按管理权限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对其他审批部门、执法部门的责任追究方式，在移交材料时提出建议，由接受材料的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决定。

**第三十七条** 责任单位主动自查自纠水土保持问题的，可以予以减轻或者免于责任追究。

####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水利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水土保持监督管理通用权责清单

附件2：水土保持违法行为违法情节及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

[http://www.mwr.gov.cn/zwgk/zfxxgkml/201908/t20190809\\_1352880.html](http://www.mwr.gov.cn/zwgk/zfxxgkml/201908/t20190809_1352880.html)

#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文现代化建设 技术装备有关要求的通知

办水文〔2019〕199号

各流域管理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为贯彻落实“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推进和指导水文测报先进技术装备配置和应用，加快提升水文现代化水平，我部水文司组织制定了《水文现代化建设技术装备有关要求》，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遵照执行。

水利部办公厅

2019年9月16日

## 水文现代化建设技术装备有关要求

为深入贯彻落实“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转变观念，改革创新，以现代化理念为引领，以先进技术手段和仪器设备推广应用为重点，以增强水文测报和信息服务能力为目标，加快推进水文现代化建设技术装备配置和应用，特制定本要求。

### 一、总体要求

1. 水文现代化建设技术装备应按照理念超前、技术先进、因地制宜、实事求是的原则，深入分析论证新技术装备的适用范围和使用条件，按国家基本水文测站和为特定目的设立的专用水文测站分类实施。

2. 新建水文测站原则上按自动站建设，实现无人值守和自动测报，控制征地建房规模，减少缆道、测船等大型固定设施建设；改建水文测站应注重技术手段的提档升级，淘汰落后的基础设施，严控站房、缆道、测船等基础设施的扩建，提高自动化监测水平。

3. 流量测验技术和设备配置应以在线或自动监测为主，水位流量关系呈单一线的、流量在线监测的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水文测站，可在全年或部分时段实行流量巡测或间测。推广悬移质泥沙在线自

动监测，实现粒度的自动分析，符合条件的水文监测站点，悬移质输沙率可实施巡测或间测。

4. 降水量、水位(含地下水)、水温、水面蒸发量、土壤墒情等水文要素监测，具备条件的应全部采用在线自动监测。无法实现全年水位在线自动监测的水文测站，汛期要实现在线自动监测。

5. 水质监测在满足分析精度的前提下，应优先使用自动化、批量化分析检测设备，全力提升地表水和地下水水质监测全指标分析能力；积极推进水质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和水质数据分析评价系统建设；稳步推进水质在线自动监测和预警预报系统建设。

6. 流域、省级水文部门应根据防汛抗旱、水资源管理、水生态环境保护等经济社会发展需求，重新评估现有水文测站任务和功能，优化和调整水文测站测验项目。

7. 已实现在线监测且运行稳定、测验精度符合要求的降水量、水面蒸发量、水位、水温等水文要素，在线监测期间取消日常人工并行观测。

### 二、常规测验

#### (一) 流量测验

8. 流量测验可根据水文测站功能和特性，选

用声学多普勒流速剖面仪法(定点式ADCP和走航式ADCP);雷达测速,包括侧扫雷达、点雷达、电波流速仪、微波流速仪测法;声学时差法;比降面积法;图像识别技术,包括卫星遥感和高分辨率图像测流;水工建筑物与堰槽测流。

9.中泓最大水面流速 $<0.2\text{m/s}$ 或流量 $<0.5\text{m}^3/\text{s}$ 的流量测验,在没有水资源管理、生态流量监测特殊需求的情况下,其流量测验精度和频次可按旬月径流量误差不超过10%来控制,具体的测验精度和频次由流域、省级水文部门根据实际需求确定。

10.洪水量级超过本站正常测洪能力范围的,可选用非接触式水面测速新技术(雷达、微波、无人机等)和比降面积法。

#### (二)泥沙测验

11.泥沙测验可采用基于光学、同位素、声学、机械等原理的含沙量测验仪器和基于光学、声学等原理的粒度分析仪器。

12.含沙量 $<0.50\text{kg}/\text{m}^3$ 时,测验精度和频次由流域、省级水文部门根据实际需求确定。

#### (三)水质监测

13.水质采样和现场调查应加强多参数便携式水质监测设备、移动实验室、水质自动采样器、视频采集设备、卫星定位终端、红外测距仪、无人机、遥控船等仪器设备的配置。样品运输车船应同步配备水质样品低温储藏设备。

14.水质实验室检测分析应优先采用全自动前处理装置、流动注射/连续流动分析仪、离子色谱、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液相色谱、液相色谱-质谱、气相色谱、气相色谱-质谱等自动化、批量化仪器设备。

15.推广应用藻类在线分析仪、流式细胞仪等水生生物监测新技术,有条件的应探索应用卫星遥感、无人机等技术开展水体富营养化指标和

藻类监测,推进相关预警预测技术研究。

#### (四)其他

16.降水量、水位等其他水文要素监测,根据测站功能和特性选取产品稳定性好、适用性高的自动监测设备。水文站、水位站原则上应建设水位视频监测系统,可优先考虑性能可靠的水位图像识别技术,并应能实现水位远程校核。

### 三、比测校测和仪器检定

17.新仪器新设备投产之前,可在水文特性相近的测站进行比测。在应用过程中,流量可用已投产的走航式ADCP校测,水位可用视频方式校测,水面蒸发量可用旬或月累计量校测。

18.在水文测站不便于或不适于拆卸的仪器设备,如水位、降水量、土壤墒情、地下水、流量、泥沙等要素的监测仪器设备,可在本站用稳定、可靠、直观的方法比测校测。

### 四、巡测与应急监测

19.县级水文监测中心(中心站)应配备必要的巡测交通工具和无人机、遥控船、ADCP、电波流速仪、卫星通讯等巡测设备。

20.地市级水文监测中心(水文应急监测队)应根据区域水文巡测和应急监测的实际情况配备必要的交通工具和无人机、遥控船、ADCP、电波流速仪、三维激光扫描仪、多波束水下地形测量仪、卫星通讯等巡测和应急监测设备,以及水质移动实验室和便携式监测设备,提升应急监测能力。

### 五、通信与软件

21.推进卫星通信、物联网、5G技术应用技术在水文测报数据通信网络的运用,计算机网络及设备配置应满足数据交换需求,基本水文测站网络应满足视频实时传输要求。

22.以流域或省为单位统一开发配备水文监测业务管理系统和在线数据处理服务系统,实现测站技术管理、资料整编、情报预报、分析评价等水文数据在线业务处理服务的一体化。

#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征集2020年度 成熟适用水利技术成果的通知

办国科函〔2019〕1051号

部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3·14”重要讲话精神，围绕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要求，加快推进水利科技成果转化，切实做好涉水重点领域成熟适用技术成果推广运用，我部决定组织开展成熟适用水利技术成果征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工作目标

为保障国家水安全，围绕水利行业需求和重点工作，征集水利成熟适用技术，遴选形成2020年度成熟适用水利技术成果推广运用清单，面向社会正式发布。我部将对入选清单的技术成果实施各类引导激励措施，全面开展推广运用。

## 二、重点领域

（一）围绕节水领域，征集水循环利用、用水计量与监控、农业节水等成果；

（二）围绕水生态修复领域，征集河湖生态监测与修复、生态流量调控、水土保持等成果；

（三）围绕水资源保护领域，征集水污染应急处置、生态环保清淤、水资源监测与评价等成果；

（四）围绕水灾害防治领域，征集水旱灾害监测预警、地质灾害监测、应急抢险等成果；

（五）围绕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领域，征集工程施工、安全监测、运行管理等成果；

（六）围绕其他重点领域，征集农村饮水安全、水利信息化、水文监测等成果。

## 三、成果条件

### （一）总体要求

申报的技术成果要经过实际检验、符合相关条件、经过成果应用单位和同行专家认可，可在合适地方推广运用；主要是针对解决我国水旱灾害、水资源短缺、水生态损害和水环境污染四大水问题，形成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技术标准规定，知识产权明晰、应用案例典型、满足重点需求。

### （二）具体条件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我国水安全保障的重点需求；

2.中央和地方各级财政资助的科研项目取得的技术成果以及企事业单位自主研发的技术成果；

3.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先进；

4.至少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工程实践中应用且工程稳定运行12个月以上，经济、社会与环境综合效益好，具有推广应用前景。

## 四、申报要求

（一）请各单位高度重视，紧紧围绕重点需求（见附件1）组织做好申报工作，对填报数据、技术指标的真实性负责；

（二）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推荐报送的技术成果应在本区域开展实际应用，成效突出且适宜面向全国推广；

（三）申报单位需如实填写水利成熟适用技术成果推荐表（见附件2），纸质版（一式3份）邮寄至联系地址，电子版发送至电子邮箱。申报

截止日期为2019年9月30日。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3号C座910室

###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甘洛、谷金钰

邮政编码：100038

联系电话：010-63205481、63202826

电子邮箱：kjfw@mwr.gov.cn

附件1.重点需求清单

附件2.成熟适用水利技术成果推荐表

[http://www.mwr.gov.cn/zwgk/zfxxgkml/201910/t20191008\\_1364575.html](http://www.mwr.gov.cn/zwgk/zfxxgkml/201910/t20191008_1364575.html)

# 水利部关于开展2019年水利工程建设 监理单位资质审批工作的公告

水利部公告 2019年第9号

根据《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和《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我部决定开展2019年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以下简称监理单位）首次申请、增加专业和晋升资质等级的审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审批范围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机电及金属结构设备制造监理和水利工程建设环境保护监理四个专业首次申请、增加专业和晋升资质等级。

## 二、申报材料及要求

### （一）申报材料

- 1.《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等级申请表》（通过网上审批服务大厅申报后生成）；
- 2.企业章程（复印件加盖公章）；
- 3.法定代表人任命文件、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4.技术负责人任命文件和工程类高级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5.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与监理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以及自申报之日起前三个月的社会保险凭证（复印件），监理工程师具备高级职称的需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

社会保险应包含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等法律法规规定应缴纳的险种；属退休人员的，可只提供意外伤害保险凭证（复印件）；退休人员年龄未超过60周岁的，需提供退休证明文件；退休人员年龄超过60周岁的，需提供身份证

复印件。

6.2016年8月20日至2019年8月20日之间承担的监理业绩。附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合同书（复印件）、已完工程的建设单位评价意见以及业绩汇总表（需注明工程等别、合同额、承担时间等内容）。

### （二）申报要求

首次申请监理单位资质，提交1至5项材料；申请增加专业资质的，提交1、2、5项材料；申请晋升监理单位资质等级的，提交1至6项材料。

申请人在提交申报材料时应准备有关文件、劳动合同、保险凭证、监理合同等原件，以备查核。

## 三、申报程序及时间要求

### （一）网上申报

登录水利部网上行政审批服务大厅，按需申报资质，提交申报材料电子版，完善企业相关信息用于证书制作，请务必保证完整、准确。同时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登记监理单位的人员和业绩信息，企业对填报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 （二）材料申报

申报单位向其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纸质版。其中，水利部直属单位独资或者控股企业申请监理单位资质的，直接向水利部提交申报材料；流域管理机构直属单位独资或者控股企业申请监理单位资质的，直接向该流域管理机构提交申报材料。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行政主

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对申报材料中的监理合同复印件与原件进行符合性查验，提出意见并加盖本机关印章，在申报截止之日前将申报材料及意见统一转报水利部行政审批受理中心。

**(三) 时间要求**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19年10月21日，申报单位即可分别向水利部网上行政审批服务大厅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以及流域管理机构提交申报材料。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于2019年11月21日前将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申报材料转报水

利部行政审批受理中心。

水利部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不包括专家评审、公示和依法组织听证所需的时间）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后颁发资质等级证书。

**四、联系方式**

(一) 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司

联系人：邢 航、柳振华

联系电话：010-63202229、63202132

(二) 水利部行政审批受理中心

联系电话：010-63208000

水利部

2019年8月21日



#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小水电建设项目经济评价规程》等4项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水利部公告 2019年第1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小水电建设项目经济评价规程》（SL/T 16—2019）等4项为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布。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小水电建设项目经济评价规程	SL/T 16—2019	SL 16—2010	2019.9.9	2019.12.9
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监测评估导则	SL/T 779—2019		2019.9.9	2019.12.9
3	水利数据交换规约	SL/T 783—2019		2019.9.9	2019.12.9
4	水质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固相萃取—气相色谱质谱法	SL/T 787—2019		2019.9.9	2019.12.9

水利部  
2019年9月9日

# 水利部关于公布第六批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单位的公告

水利部公告 2019年第11号

根据《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水安监〔2013〕189号）、《水利部关于印发农村水电站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级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水电〔2013〕379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办安监〔2013〕168号）和《水利部关于水利部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有关事项的通知》（水监督函〔2018〕206号），经评审，成都市李家岩开发有限公司(李家岩水库工程)等62个单位为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单位；永泰县聚源水利发电有限公司富泉溪三级电站等2个电站为农村水电站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单位；河南宏景水电工程有限公司等10个部属单位为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单位；水利部海河水利委员会漳河上游管理局等5个部属单位为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单位，现予公告。

水利部  
2019年9月16日

## 附件 第六批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单位名单

### 一、水利工程项目法人（2个）

单位名称	等级	证书编号
成都市李家岩开发有限公司（李家岩水库工程）	一级	水安标 I FR20190001
江苏省新孟河枢纽工程建管局（界牌水利枢纽工程、奔牛水利枢纽工程）	一级	水安标 I FR20190002

## 二、水利水电施工企业（33个）

单位名称	等级	证书编号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190001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190002
中国电建集团港航建设有限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190003
中国葛洲坝集团三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190004
鄂尔多斯市浩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190005
内蒙古亿德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190006
江苏淮阴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190007
浙江省水电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190008
核工业井巷建设集团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190009
三明鑫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190010
福建恒禹建设有限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190011
福建省华舜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190012
山东省水利工程局有限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190013
山东新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190014
临沂市罗水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190015
禹城市禹泽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190016
山东洪通集团有限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190017

单位名称	等级	证书编号
山东省博兴水利工程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190018
山东郓城天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190019
河南省地矿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190020
长江国际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190021
湖北大禹水利水电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190022
湖北昊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190023
湖北楚曜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190024
湖南省开源水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190025
远海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190026
绵阳佳成建设有限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190027
云南能投缘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190028
陕西华海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190029
宁夏浩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190030
宁夏新建设水利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190031
河南宏景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二级	水安标 II SG20190001
东平安泰黄河工程有限公司	二级	水安标 II SG20190002

## 三、水利工程管理单位（42个）

单位名称	等级	证书编号
东平湖管理局东平黄河河务局	一级	水安标 I GL20190001
黄河河口管理局河口黄河河务局	一级	水安标 I GL20190002
开封黄河河务局兰考黄河河务局	一级	水安标 I GL20190003
开封黄河河务局第一黄河河务局	一级	水安标 I GL20190004
开封黄河河务局第二黄河河务局	一级	水安标 I GL20190005
豫西黄河河务局孟津黄河河务局	一级	水安标 I GL20190006
豫西黄河河务局吉利黄河河务局	一级	水安标 I GL20190007
豫西黄河河务局济源黄河河务局	一级	水安标 I GL20190008
濮阳黄河河务局第一黄河河务局	一级	水安标 I GL20190009
濮阳黄河河务局第二黄河河务局	一级	水安标 I GL20190010
濮阳黄河河务局范县黄河河务局	一级	水安标 I GL20190011
濮阳黄河河务局台前黄河河务局	一级	水安标 I GL20190012
濮阳黄河河务局渠村分洪闸管理处	一级	水安标 I GL20190013
新乡黄河河务局封丘黄河河务局	一级	水安标 I GL20190014
新乡黄河河务局原阳黄河河务局	一级	水安标 I GL20190015

单位名称	等级	证书编号
新乡黄河河务局长垣黄河河务局	一级	水安标 I GL20190016
焦作黄河河务局武陟第一黄河河务局	一级	水安标 I GL20190017
焦作黄河河务局武陟第二黄河河务局	一级	水安标 I GL20190018
焦作黄河河务局沁阳沁河河务局	一级	水安标 I GL20190019
焦作黄河河务局博爱沁河河务局	一级	水安标 I GL20190020
焦作黄河河务局温县黄河河务局	一级	水安标 I GL20190021
焦作黄河河务局孟州黄河河务局	一级	水安标 I GL20190022
水利部海委海河下游管理局独流减河进洪闸管理处	一级	水安标 I GL20190023
水利部海委海河下游管理局屈家店枢纽管理处	一级	水安标 I GL20190024
安徽省蚌埠闸工程管理处	一级	水安标 I GL20190025
潍坊市峡山水库管理局	一级	水安标 I GL20190026
潍坊市牟山水库运营维护中心	一级	水安标 I GL20190027
潍坊市高崖水库运营维护中心	一级	水安标 I GL20190028
济南市卧虎山水库管理处	一级	水安标 I GL20190029
聊城黄河河务局东阿黄河河务局	二级	水安标 II GL20190001
滨州黄河河务局邹平黄河河务局	二级	水安标 II GL20190002

单位名称	等级	证书编号
菏泽黄河河务局鄄城黄河河务局	二级	水安标Ⅱ GL20190003
济南黄河河务局章丘黄河河务局	二级	水安标Ⅱ GL20190004
德州黄河河务局齐河黄河河务局	二级	水安标Ⅱ GL20190005
水利部海委漳卫南运河邯郸河务局	二级	水安标Ⅱ GL20190006
濮阳黄河河务局张庄闸管理处	二级	水安标Ⅱ GL20190007
濮阳黄河河务局滑县黄河河务局	二级	水安标Ⅱ GL20190008
水利部海河水利委员会漳河上游管理局	三级	水安标Ⅲ GL20190001
水利部海委漳卫南运河袁桥闸管理所	三级	水安标Ⅲ GL20190002
水利部海委漳卫南运河吴桥闸管理所	三级	水安标Ⅲ GL20190003
水利部海委漳卫南运河卫河河务局	三级	水安标Ⅲ GL20190004
水利部海委漳卫南运河沧州河务局	三级	水安标Ⅲ GL20190005

#### 四、农村水电站（2个）

单位名称	等级	证书编号
永泰县聚源水利发电有限公司富泉溪三级电站	一级	水安标Ⅰ SD20190001
福建省建瓯市汇光发电有限公司马鞍水电站	一级	水安标Ⅰ SD20190002

#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水电工程沉沙池设计规范》等3项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水利部公告 2019年第1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水利水电工程沉沙池设计规范》（SL/T 269—2019）等3项为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布。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水利水电工程沉沙池设计规范	SL/T 269—2019	SL 269—2001	2019.9.30	2019.12.30
2	村镇供水工程技术规范	SL 310—2019	SL 310—2004 SL 687—2014 SL 688—2013 SL 689—2013	2019.9.30	2019.12.30
3	水文应急监测技术导则	SL/T 784—2019		2019.9.30	2019.12.30